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15时在公司总部C-105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